**一、响应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货物。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90天，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八、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